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58
24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南极洲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 导 言

1. 按照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88 A、B和C号决议，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87年11月17日和18日第一委员会第46次至4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C.1/42/PV.46-48）。

4. 关于项目70，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87年3月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送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召开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的本文（A/42/178-S/18753）；

(b)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送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召开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团长会议最后公报的本文（A/42/681）；

87-31205

(c) 1987年11月11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送1987年10月5日至16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第十四届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最后报告临时文本的英文副本(A/C.1/42/7)；

(d)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2/586和Corr.1)。

(e)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2/587)。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A/C.1/42/L.86号决议草案

5. 11月16日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提出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2/L.86)；赞比亚代表于11月18日第48次会议介绍这个决议草案。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唱名表决96对零，7票弃权通过A/C.1/42/L.86号决议草案¹参看第10段，决议草案A)。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

¹ 下列22个代表团宣布不参加表决：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加拿大、科特迪瓦、爱尔兰、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葡萄牙。

B. A/C. 1/42/L. 87 号决议草案

7. 11月16日，孟加拉国、文莱国、刚果、加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 1/42/L. 87)；马来西亚代表于11月18日第48次会议介绍这个决议草案。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唱名表决73票对零，10票弃权通过A/C. 1/42/L. 87号决议草案²（参看第10段，决议草案B）。表决经过如下：

² 下列42个代表团宣布不参加表决：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加拿大、中国、斐济、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所罗门群岛、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9. 1987年11月17日，安提瓜和巴布达提出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2/L.88），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大会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就南极洲问题进行的辩论，

“又考虑到秘书长对南极洲问题进行的研究，³

“认识到南极洲及其大陆架和南极洋对整个世界上世界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维持

³ A/41/722。

全球海洋环境和气候与天气变化的稳定以及对人类与其自然环境的巨大重要性，

“认识到非政府环境团体对保护南极洲和南极洋所表示的日益增加的关切，

“注意到南极洲的海洋生物资源目前正面临过度捕捞的危险，但如妥善加以管理，则可在持久的基础上大量增加世界蛋白质来源，

“又注意到对南极洲矿产资源不加控制地开采将来有搅乱南极洲生态系统之虞，

“深知1959年南极条约⁴具体规定南极洲专用于和平目的，并规定在南极洲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

“注意到南极洲条约中止了在南极洲的一切主权主张，

“认识到南极洲条约可于1991年重加审查，

“认识到南极洲条约加入国以外的国家对南极洲所具有的正当利益，

“1. 认为缔约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基础，从而发展出一种制度，使国际上可以最广泛地参加影响到南极洲的决策过程，并应成立一个管理局，负责执行日常管理业务和分享资源；

“2. 决定将联合国对南极洲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促请缔约国同安提瓜和巴布达开始谈判，将定于1988年9月前由非条约当事国的国家签字和批准的协定最后予以定稿。”

后来在11月18日第47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撤销A/C.1/42/L.88号决议草案。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英文本第72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88C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继续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1986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决议，⁵

又忆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有关各段，

再忆及《南极条约》⁷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又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⁵ A/40/666，附件二，第CM/Res. 988(XLIII)号决议。

⁶ 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98-202段。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英文本第72页。

2. 再次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3. 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这方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决议，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⁶的有关各段，和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⁷以及1986年9月17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和1987年1月26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首脑会议通过的第25/5-P(IS)号决议，⁸

欢迎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注意到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各届会议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是对全人类有益的，

⁸ 见A/42/178-S/18753，附件二。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永远继续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环境、科研和气象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⁹

进一步注意到同《南极条约》制度⁷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以及按照大会第41/88 A 号决议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进一步重申按照大会第41/88 B 号决议，任何最后关于南极洲的矿物制度应充分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利益，并应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

1. 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协商会议和矿物制度的谈判；
2.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进一步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
4.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同南极洲有关的各方面举行谈判；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 A/42/587。